臺北市政府 114.10.17 府訴二字第　1146086025　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　年 7　月 24 日 DC070031430　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7　月 20 日 18 時 37 分許，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南港區○○公園範圍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　項第 4　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　條第 1　項規定，以 114　年 7　月 24 日 DC070031430　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　年 8　月 4　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　年 8　月 6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○○公園……未有任何標示禁止通行何來未經許可駕駛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14　年 9　月 1　日電洽訴願人，據表示係對原處分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　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　條第 1　項第 1　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。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，從其指定：一、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1 條第 1　項第 4　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。」第 16 條第 1　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規定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

）第 3　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	5
違反規定		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本府公告停放車輛。
法條依據		第 16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		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駕駛車輛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：處 2,400 元以上至 3,600 元以下罰鍰。 ……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行駛○○公園邊上的小路，不屬○○公園，該公園從未有任何標示禁止通行，擺放三角錐上小小的字誰看得到？○○公園均有機車行走，突然開罰，令人不服。

四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行駛之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駛現場之照片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行駛○○公園邊上的小路，不屬○○公園，該公園從未有任何標示禁止通行，擺放三角錐上小小的字誰看得到？○○公園均有機車行走，突然開罰，令人不服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該自治條例 11 條第 1　項第 4　款規定，未經許可不得於公園內駕駛車輛；違反者，依該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　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5　規定，第 1　次處行為人 2,400　元以上至 3,600　元以下罰鍰。查本件系爭車輛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該公園設有載明「禁止車輛進入園區」及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有○○公園平面圖、駕駛人駕駛系爭車輛之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；次查依上開卷附照片影本所示，本件駕駛人未經許可駕駛系爭車輛之地點為○○公園範圍內鋪面上，該鋪面上置有三角錐阻擋，三角錐上亦標示「非道路用地禁止電動車、機車通行」等字樣及圖示，以為提醒；且訴願人並不否認其為本件系爭車輛之駕駛人；是訴願人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於進入本市○○公園範圍之時，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，本件訴願人既違規行駛車輛於公園範圍內，依法即應受罰，尚難諉以三角錐字樣過小、均有機車行走等為由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,400　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